

# 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 公告

聯絡人：邱達維  
聯絡電話：(02)33663990  
電子郵件：dtchiou@ntu.edu.tw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4 日  
發文字號：文學院（110）發字第 009 號  
附件：學生個人基本資料表

主旨：公告「110 年度教育部學海惜珠計畫」申請資訊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申請日期：即日起至 110 年 2 月 20 日（六）止。

二、申請地點：文學院辦公室。

三、申請資格：

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本院學生：

（一）通過本校各學院、系、所、中心辦理之出國交換學生甄選錄取，預計於 110 學年度出國交換一學期或一學年。

（二）具有中華民國國籍，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。

（三）持有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認定之低收入戶／中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相關補助資格（持清寒證明者或預計申請低收入戶／中低收入戶證明者不具備申請資格）。

（四）甄選錄取學校非大陸地區、香港或澳門之學校。

四、本校推薦優先順序：

（一）持有效低收入戶證明之校級交換生。

（二）持有效低收入戶證明之院系級交換生。

（三）持有效中低收入戶證明之校級交換生。

（四）持有效中低收入戶證明之院系級交換生。

五、獎助名額：由教育部核定之。

六、獎助金額：由教育部核定之。

七、申請文件：

（一）學生個人基本資料表。

- (二) 政府機關開立政府機關開立之戶口名簿影本（註明「與正本相符」並親筆簽名）。
- (三) 110年1月1日後政府機關開立之低收入戶／中低收入戶證明或中低收入戶相關補助資格。
- (四) 赴國外研修計畫書約一千字至一千五百字（包含個人自傳、赴國外研修之目標及計畫、預期出國研修課程及目前學習之相關性、未來展望）。
- (五) 赴國外研修動機及企圖心、前瞻性。
- (六) 本校中文版歷年成績單（研究所學生須檢附大學部中文歷年成績單）。
- (七) 外國語言能力證明。
- (八) 個人傑出表現證明（無則免附）。

#### 八、獎學金領取規定：

- (一) 獲得學海惜珠計畫補助者，不得同時領取我國政府提供之其他出國補助。
- (二) 每位學生可同時申請多項校內出國獎學金，惟僅限領取一項獎學金，有排他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- (三) 獎學金領取優先順序：
  1. 學海惜珠
  2. 錄取學校獎學金
  3. 限定國家、地區、領域之獎學金
  4. 臺大出國交換學生獎學金、臺大希望出航獎學金

#### 九、獲獎學生義務：

- (一) 獲獎學生及其保證人須於出國一個月前完成與本校簽訂行政契約書，並應遵守契約之規定；如未簽訂，則無法領取款項。
- (二) 獲獎學生須於計畫期程結束後兩星期內，上傳問卷調查表及一千字以內中文／英文心得報告至計畫資訊網，並提供正式修課紀錄／成績單及其他核銷應備文件。未繳交者，則其所領之獎學金應於交換期結束後三個月內全額繳還本校。
- (三) 獲獎學生於錄取學校研修期間，須參與該校舉辦之海外教育展，積極宣傳臺大及各項學生交流計

畫；於交換期結束後，亦須參加當年度「國立臺灣大學海外教育展」，介紹研修學校及分享海外學習經驗。

(四) 獲獎學生如有退學、休學、不返國接續完成學業或未遵守原同意之交換期而擅自提早返國者，則其所領之獎學金應於交換期終止後二個月內全額繳還本校。

(五) 未獲入學許可或未按時入學者，獎學金錄取資格隨即取消，無法保留。

十、如遇天災、戰爭、罷工、動亂、疫情等不可抗力或非可歸責於本校之事由，導致無法或延遲出國交換，影響獎學金領取權益，國際事務處保有應變處理之權利。

十一、如有未竟事宜，依相關法規及國際事務處之公告辦理。

公告地點：本院各系所及學位學程

院長

